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ဥက္ကဋ္ဌ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18〕63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海林证字（2013） 第0812010345号林权证的决定

当事人：刘世先，女，1976年4月30日生，汉族，家庭住址：勐海县勐海镇南海路16号28栋5单元402号，身份证号码：53212819760430534X。

2018年8月21日本机关收到勐海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云2822行初4号，勐海勐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勐海县人民政府、第三人勐海县林业局、第三人刘世先不服勐海

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纠纷一案，提出诉讼请求撤销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2018 年 11 月 20 日，勐海县林业局向本机关上报《勐海县林业局关于撤销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的请示》（海林请〔2018〕213 号）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查明：在颁发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中，存在两方面程序问题：一是公示期未达到法定期限。依据《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林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40 日。”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办证材料中，公示材料不齐全，公示时间仅 7 日。二是四至接界人未按规定签字确认。依据《西双版纳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补换发工作业务技术规范》第四章（三）12 条之规定“接界人签名：相邻四周权利人应在‘四至界限’右边相应栏目签名。”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办证材料中，与勐海勐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地相接，无勐海勐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字。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勐海县林业局案件受理登记表；2.勐海县林业局林权工作小组关于调阅刘世先办证档案的函；3.

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办证档案；4. 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复印件；5. 办证人员及四至接界人员调查询问笔录；6. 勐海县林业局林权工作小组关于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办证情况的调查报告；7. 案件调查终结呈批表；8. 刘世先《告知书》、《送达回执》、放弃听证询问笔录；9. 影像资料；10. 勐海县林业局关于撤销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的请示。

本机关认为，在颁发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中违反法定程序。依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林权登记职责。林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地，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使用权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核发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本机关决定：撤销刘世先海林证字（2013）第 0812010345 号林权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县人民法院，县林业局。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